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ST 华侨 编号:临 2007-068号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重大债务重组”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赠送2股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15日。 3.复牌日及对价股份上市日:2007年11月19日,该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自2007年11月1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 华侨”,股票代码“600759”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及批准情况 1.2007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2007年9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57号《关于核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定向发行新股的通知》核准了公司本次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新增股份及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证监公司字(2007)158号《关于同意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了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要约收购义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重大债务重组”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广西正和赠送2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正和承诺 ①股份限售期承诺 广西正和在《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书》中承诺:“鉴于本公司拟受让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152.2万股股份,且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为对价向本公司购买商业房产,本公司将由此成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特此承诺: 本公司自获得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不上市交易本公司持有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②业绩承诺 鉴于对公司盈利前景的良好预期,广西正和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07年内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07—020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11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的议题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传真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4日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为切实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的要求,2007年5月份以来,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切实予以实施,先后完成了组织学习、自我检查整改、接受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并整改、接受江苏证监局及证券事务部的专项检查并整改落实等工作。目前,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已基本完成,现将公司治理活动的开展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07年5月,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认真、系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并聘请公司法律顾问作进一步的解释,加强加深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2007年6月至8月,公司从基本情况及股东状况、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等五个方面,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2007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及整改计划》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公告了接受社会公众对评议的联系方式。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07-02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2日向全体董事电话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1月1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人员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主任:李军 委员:王庆成 黄化锋 王素玲 张晔
2.战略委员会 主任:黄化锋 委员:陈嘉生 李军
3.审计委员会 主任:王素玲 委员:陈嘉生 张晔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王素玲 委员:黄化锋 张晔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安徽证监局皖证监发字[2007]13号《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认真组织学习、领会精神、明确目标、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于2007年4月全面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由董事长亲自负责的工作小组,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确定了各阶段的任务和目标。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完成了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工作。
2.经安徽证监局核准,并经公司第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同时公布了与投资者沟通、互动平台和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说明会的通知,接受广大投资者和公众的评议。
3.200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题说明会,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公众投资者有公司的两名流通股股东,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两名流通股股东主要调研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的原则下进行了沟通、说明,并组织参观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现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公众评议阶段,未收到来自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外界提出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的意见。
4.2007年9月13日,经各方面认真准备后,接受了安徽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检查方式有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访谈、谈话等多种形式。10月29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皖证监函字(2007)243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反馈意见》。
5.200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前的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金额(元), 执行对价安排后的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various shareholders like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重大债务重组”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同时,广西正和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赠送2股股份。为此,除广西正和、其他各家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不变。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间安排 1.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15日。 2.复牌日及对价股份上市日:2007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该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7年11月1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 华侨”,股票代码“600759”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面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派一股,直至实际派股总数与本次派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非流通股合计,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Rows include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etc.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11月9日、12日、13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西贡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4日

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信息均可能误导投资者,公司欢迎投资者来电核实相关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4日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应诉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一案原告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被告为福建天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实业公司”)和我司。2006年6月5日,原告与天香实业公司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约定:天香实业公司向原告开立总金额不超过6550万元整的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2006年6月5日至2006年12月5日(以下简称“授信期限”),天香实业公司应当按汇票票面金额的55%交存保证金,同日原告与我司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项下在授信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合同订立至今,原告为天香实业公司依约开立34笔银行承兑汇票,至2007年3月6日陆续有20笔汇票到期,发生了银行垫款20笔,原告已于2007年3月6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已判决:从2007年3月12日至2007年4月16日余下14笔汇票也陆续到期,14笔共计垫款1206247元,原告于2007年10月8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收上上述发生的银承垫款以及相应的利息,并请求我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将于2007年12月12日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今日,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注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 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ST 珠峰 公告编号:2007-54

股票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7-54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11月9日、12日、13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73

股票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73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应诉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一案原告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被告为福建天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实业公司”)和我司。2006年6月5日,原告与天香实业公司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约定:天香实业公司向原告开立总金额不超过6550万元整的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2006年6月5日至2006年12月5日(以下简称“授信期限”),天香实业公司应当按汇票票面金额的55%交存保证金,同日原告与我司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项下在授信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合同订立至今,原告为天香实业公司依约开立34笔银行承兑汇票,至2007年3月6日陆续有20笔汇票到期,发生了银行垫款20笔,原告已于2007年3月6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已判决:从2007年3月12日至2007年4月16日余下14笔汇票也陆续到期,14笔共计垫款1206247元,原告于2007年10月8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收上上述发生的银承垫款以及相应的利息,并请求我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将于2007年12月12日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今日,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注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 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73

股票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73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应诉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一案原告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被告为福建天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实业公司”)和我司。2006年6月5日,原告与天香实业公司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约定:天香实业公司向原告开立总金额不超过6550万元整的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2006年6月5日至2006年12月5日(以下简称“授信期限”),天香实业公司应当按汇票票面金额的55%交存保证金,同日原告与我司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项下在授信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合同订立至今,原告为天香实业公司依约开立34笔银行承兑汇票,至2007年3月6日陆续有20笔汇票到期,发生了银行垫款20笔,原告已于2007年3月6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已判决:从2007年3月12日至2007年4月16日余下14笔汇票也陆续到期,14笔共计垫款1206247元,原告于2007年10月8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收上上述发生的银承垫款以及相应的利息,并请求我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将于2007年12月12日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今日,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注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 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73

股票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73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应诉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一案原告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被告为福建天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实业公司”)和我司。2006年6月5日,原告与天香实业公司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约定:天香实业公司向原告开立总金额不超过6550万元整的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2006年6月5日至2006年12月5日(以下简称“授信期限”),天香实业公司应当按汇票票面金额的55%交存保证金,同日原告与我司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项下在授信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合同订立至今,原告为天香实业公司依约开立34笔银行承兑汇票,至2007年3月6日陆续有20笔汇票到期,发生了银行垫款20笔,原告已于2007年3月6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已判决:从2007年3月12日至2007年4月16日余下14笔汇票也陆续到期,14笔共计垫款1206247元,原告于2007年10月8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收上上述发生的银承垫款以及相应的利息,并请求我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将于2007年12月12日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今日,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注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 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